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N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000000之父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112年7月17日受理通報，N000000遭前男友性不當對待，後續開案並持續追蹤輔導，輔導期間，N000000於7月18日被通報遭N000000A(母)的雇主(以下稱老闆)體罰，經社工實際訪視，N000000A陳述N000000有對長輩不禮貌行為且屢勸不聽，坦承委託老闆代為管教，並允諾改善及維護N000000安全；惟社工於10月27日訪視再度發現N000000遭老闆體罰，N000000A坦承在10月24日晚間因N000000為按時交作業遭老闆以拖鞋毆打臉部，造成臉部嚴重瘀傷。

(二)經查，N000000過往有多筆兒少保、性侵害及性剝削事件的通報紀錄，N000000也曾於103年及107年在N000000A的監護照顧下發生家內亂倫案件而由聲請人安置。N000000A此次知悉N000000遭到老闆不當對待後，並無維護N000000人身安全，亦無安排就醫，甚至於訪視過程更改說詞，稱N000000傷勢係自己體罰所致，以掩護老闆之刑責，未能正視N000000受虐，亦無相關積極作為；與N000000A討論安全計畫與親

友資源時，N000000A也無積極作為。經聲請人安排醫療照護，診斷顯示N000000雙眼、雙側臉頰、左耳瘀均有挫傷及上唇腫脹。N000000於聲請人社工介入初期均表示施虐者為N000000A，隨著建立專業關係後，N000000才坦承施虐者為N000000A之老闆，並陳述因受虐後遭老闆威脅，倘若N000000向外求助就要將其打死，N000000因感到畏懼且擔憂自己人身安全，故不敢在第一時間向社工陳述事實。

(三)評估N000000雖有不當行為表現，然老闆之管教已逾越合理範圍，施虐事實明確，且N000000A教養觀念不佳，未能適時維護N000000安全，亦未能配合社政相關輔導處遇措施，兩人作為已明顯影響N000000身心發展，家庭照顧及保護功能尚待提升，且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若貿然讓N000000續留家中恐有安全之虞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112年10月27日22時30分許，依法將N000000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暗中。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：

(一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陳述略以：伊現在工作是按件計酬，一個月收入約新臺幣2,000元，仍在找尋新工作，目前居住在娘家，沒有什麼開銷，同意延長安置等語。

(二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之父陳述略以：同意延長安置。

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
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○○○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號裁定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。又依據上開報告書所載，可知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生活穩定，在校適應狀況良好，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雖未善盡保護職責，但與受安置人親子關係緊密，彼此間可提供正向情緒支持，現階段每月均會安排受安置人與N000000A親子會面，或是帶回家中與受安置人之外祖母互動，受安置人之外祖母可配合聲請人社工處遇，亦表明若受安置人可配合家中規範，願意讓受安置人返家居住並提供照顧與經濟協助，聲請人已向施虐者提出獨立告訴，維護受安置人司法權益，評估N000000A親職功能有待提升，聲請人將裁罰N000000A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以提升N000000A教養與保護能力，經聲請人追蹤了解，N000000A現階段雖有穩定就業，其經濟狀況並不富裕，受安置人之外祖母雖表明可提供支持與協助，然尚須聲請人社工介入討論各自期待，減少受安置人返家後之衝突產生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000000A、N000000之父上開陳述，受安置人雖有返家之可能性，惟N000000A經濟狀況與親職能力仍待提升，亦須確認家中成員對於受安置人返家之具體照顧規劃，為降低受安置人再次落入危險情境之風險，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0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曾湘滄